

合同协议书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003-XHGC-C2025-0009）

项目名称：杨寿镇新龙村储备粮仓入口两侧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003-XHGC-C2025-0009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华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杨寿镇新龙村储备粮仓入口两侧绿地改造提升工程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图纸（如有）；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杨寿镇新龙村储备粮仓入口两侧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2.2 工程地点：

2.3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45 日历天，拟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开工，2026 年 1 月 24 日 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处以成交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壹佰元，¥：15601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14539.9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151200.00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118975.00 元）。

以上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7.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投标清单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2.7.2 本工程结算价须经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

2.7.3 合同价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为不可竞争费，费率或费用为招标清单提供的费率或费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按有权部门核定的费率结算，工程付款时凭发票方可付款。

2.8 付款方式：

2.8.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根据审计报告向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8.2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40%，2026年6月底付至审定价的70%，1年养护期满付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的价格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____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中严格控制变更；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3.3 委托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刘学梅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4886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8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与甲方一起办理相应手续。

4.9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保证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

4.10 投标前乙方应充分踏勘现场,乙方报价中应包括乙方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乙方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甲方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4.11 乙方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封闭施工等责任和费用;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12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占道、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

4.13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乙方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乙方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14 工程施工造成的外部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不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4.15 乙方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4.16 乙方负责施工、验收配合工作。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与乙方协商,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不增加费用。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但工程量变化的除外。

8.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与甲方沟通并确认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的具体时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是完好的,乙方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标准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8.13 乙方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14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甲方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离场,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8.15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1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8.1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2025〕066号文》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扬州市2025年8月建材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材料及品牌材料按市场价计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江苏省住建厅〔2019〕19号文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方案、江苏省及扬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期颁布的各项计价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规章、规范、规程、规定。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10%以下（不含10%），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10%以上（含10%），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e) 乙方需提供发票。

(f) 本工程固定总价结算。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所有面层材料进场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通过监理、甲方比选核对无误后方可使用，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现场取样报送相关检测单位，必须保证检测合格，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4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甲方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环境检测不合格或影响创优目标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对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或可能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及时提出并通知甲方,会同设计单位对图纸或作法进行修改。

11.4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并对施工场所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6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安全负责人,由他出席甲方召开的安会议,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11.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好所有的施工机械、工器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未使用完的材料按甲方规定或重新入库或就地堆放整齐,乙方应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垃圾堆放点。如果发现未达到要求,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乙方应立即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由乙方支付,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如果乙方拒绝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不论该场地是否为乙方责任范围),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8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0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发和监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发有权向乙方索赔。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65%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按照每人次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

12.3 乙方项目经理有事离开须经甲发和监理同意,未经甲发和监理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

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所有处罚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2.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10 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1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18.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8.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扬州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合同编号: _____

廉政合同编号: _____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扬州华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杨寿镇新龙村储备粮仓入口两侧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的正常交往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明示、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或方便。

（四）禁止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出国(境)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提供费用和方便。

(五)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供应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分包项目或为项目提供劳务。

(六)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单位,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或推荐的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次承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 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另一方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市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扬州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扬州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发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杨寿镇新龙村储备粮仓入口两侧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扬州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5.12.5



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人）：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扬州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杨寿镇新龙村储备粮仓入口两侧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项目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乙方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现场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法律和制度，服从现场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不得穿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带钉鞋、易滑鞋；

(四) 未经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破坏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物资、材料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扬州华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18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甲方（发包人）：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扬州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杨寿镇新龙村储备粮仓入口两侧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唐慧 授权 刘学梅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名）	<u>刘学梅</u>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